

##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7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吳春美		職稱：視察	
電話：02-27757717		e-mail：cmwu@moeaboe.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因應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51 號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21 號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之 3 規定：「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刑法，自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準此，能源管理法第20條之1有關沒收之規定，自105年7月1日將不再適用。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鑑於刑法及刑法施行法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沒收相關規範及增訂施行規定，則現行能源管理法第20條之1將有與前揭規定產生法律適用疑慮之可能。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次修法係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及刑法施行法增訂施行規定所為之修正，並無相關之性別統計，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故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之對象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須強化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刪除能源管理法第20條之1後段「並得沒收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之產品」之文字，並回歸刑法相關規定執行沒收事宜。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依據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104年12月1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2.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附帶決議：「現行刑事特別法，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p>本次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p> <p>3.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刑法沒收新制與刑事特別法應配合修正案說明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各機關應檢視主管法規內包含沒收、犯罪所得等相關之用語，應刪除或應修正，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p>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回歸由法院依據刑法第 38 條以下規定執行沒收相關事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配合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之修正，以落實沒收新制所欲達成之功能。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銘志副教授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之意見，原則上贊同修法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li> <li>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li> </ol>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刑法沒收新制與刑事特別法應配合修正案說明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各機關應檢視主管法規內包含沒收、犯罪所得等相關之用語，應刪除或應修正，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li> <li>2.依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6 日經法會字第 10504600900 號函，指示應從速檢討修正業管法規中有關「沒收」、「犯罪所得」等相關法律用語，以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與刑法施行法之修正施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li> </ol>	

	<p>3.依據經濟部 105 年 6 月 8 日經法字第 10500608930 號函檢送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 日研商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套法案處理事宜會議紀錄，指示本法案應於下次立法院會議開議前提出修正草案報院，並於報院前徵詢法務部意見。</p> <p>4.依據經濟部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法字第 10500619980 號函及行政院法規會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68406 號書函，本法案應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前報院。</p> <p>5.依據法務部 105 年 7 月 21 日法制字第 10502512350 號函，本法案如為單純回歸刑法之適用，則該部表示無意見。</p>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回歸由法院依據刑法相關規定執行沒收事宜，並無產生額外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避免能源管理法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之疑慮，且使法院得以於具體個案中，依據刑法規定有效發揮沒收新制之功能。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並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於相關業者之工作權、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等限制應無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權利的限制)及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	經檢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第 4 條(權利之限制),符合。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法案修正內容以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為規範對象,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區分。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法案修正內容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法案修正內容刪除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 有關沒收之規定,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且其結果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

		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b>8-3 性別效益</b>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鄭國榮 參事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 無 爭 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 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p>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及刑法施行法之修正，爰修正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以刪除該條文中有關沒收之相關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p>	<p>§20-1</p>	<p>1.徵詢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銘志副教授意見，原則上贊同修正。</p> <p>2.依據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刑法沒收新制與刑事特別法應配合修正案說明會議」結論略以：「各機關應檢視主管法規內包含沒收、犯罪所得等相關之用語，應刪除或應修正，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p> <p>3.依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法會字第 10504600900 號函，指示應從速檢討業管法規中有關「沒收」、「犯罪所得」等相關法律用語，以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與刑法施行法之修正施行。</p>	<p>參採高教授、法務部及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回歸刑法相關規定執行沒收事宜，以避免法律競合衝突之疑慮，且有效發揮沒收新制所欲達成之功能。</p>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